附件4

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申请

评定报告书

申 请 单 位：

初 审 单 位：

复 审 单 位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一、申请报告（申报单位填写）

（一）单位简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| | | |
| 业务范围 | 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邮 编 |  | |
| 电 话 |  | | 传 真 |  | |
| 网 址 |  | | | | |
| 负 责 人 |  | | 电 话 |  | |
| 1.基本数据 | | | | | |
| 注册  资金  （万元） | |  | 工作  人员 （人数） |  | |
| 上年  经营  情况 | | 营业收入 | 万元 | | |
| 利润总额 | 万元 | | |
| 上缴税费 | 万元 | | |
| 2.发展概况（开业时间、发展过程、近三年经营情况、获得的相关奖励或认证等） | | | | |
| 3.文明旅游工作概述（推进举措、工作亮点、取得的成绩及《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》自检情况等） | | | | |

（二）单位申请

|  |
| --- |
|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《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 075-2019）评定细则，本单位申请参评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。同意按照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的决定，确定或改变本单位的等级。如有异议，服从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机构的最终裁决。  本单位承诺：  （1）全面填写申请报告的各项数据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如弄虚作假，同意取消申报资格，两年内不再次申报。  （2）不存在/存在《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》所列情况，  具体为 。  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二、初审意见（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）

（一）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（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）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《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 075-2019）评定细则，经我单位审核，推荐  申报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，请予复审。   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（二）申报单位达标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达到LB/T 075-2019 | 必备项目是否符合 | 基本项目  评定得分 | 附加项目  评定得分 | 负面清单  评定分值 | 负责人 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复审意见（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）

（一）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《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要求与评价》（LB/T 075-2019）评定细则，经我单位审核，推荐 申报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，特申请予以评定。 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（二）申报单位达标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达到LB/T 075-2019 | 必备项目是否符合 | 基本项目  评定得分 | 附加项目  评定得分 | 负面清单  评定分值 | 负责人 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